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单建明	是	20,000,000	26.86%	4.75%	2018-10-22	2020-11-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合计		20,000,000	26.86%	4.7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95%	72,053,817	50.43%	17.12%	62,900,000	87.30%	70,227,066	99.17%
单建明	74,472,826	17.70%	33,806,000	45.39%	8.03%				
鲍凤娇	10,140,500	2.41%	0	0.00%	0.00%				
合计	227,479,536	54.06%	105,859,817	46.54%	25.16%	62,900,000	59.42%	70,227,066	57.74%

###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系为美欣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3,64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6.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5%，对应融资余额为 40,765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3,64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6.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5%，对应融资余额为 40,765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